

115/06/01 竹圍站旅客丟擲行李箱至
軌道區事件初步處理報告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

壹、事件處理過程

19:27 淡水信義線竹圍站往象山方向月台 121 次車進站時，行車專員回報：有旅客丟行李箱到軌道，行車專員按壓緊急煞車按鈕停車，行控通知站長前往確認，並通報新北 110 及捷警，另通知相關維修。

19:28 行車專員回報：列車停車後已越過行李箱(約 1 節車廂)。竹圍站站長確認係約 34 歲外籍男性與同行妻子爭執後，將行李箱(53*36*32 公分)丟下軌道後離站。

19:29 行控中心檢視有絆腳閘作動警訊，重置後以半自動模式(CM)10 公里以下停妥月台，途中列車有異狀立即停車回報。

19:31 竹圍站往淡水方向月台 108 次車回報：行李箱已破損，位置在三軌下方。

19:33 竹圍站站長著下軌道裝備抵達二月台前端牆，行控給予授權碼下軌道排除軌道面行李箱。

19:37 竹圍站站長回報行李箱已檢拾完畢，人員機具皆返回月台，行控收回授權碼通告三軌復電，安排 121 次車出發。本事件處理時間約 10 分鐘。

19:54 與北投站駐點車輛維修確認：初步檢視列車車下車載號誌設備(TWC 傳輸線圈)無異常，隨車觀察正常，後續安排換車回廠進一步檢查。

20:05 淡北段副段長回報：該丟行李箱外籍男性返回車站，已留置交由捷警處理中。軌道廠淡水股維修回報：檢視竹圍站二月台軌道設備無異常。

20:10 淡北副段長回報：該男性已由員警帶回竹圍派出所處理。後續將依大眾捷運法依旅客行為事實開罰，相關事證將函送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偵辦。

貳、旅客服務及調度應變措施

一、列車調度應變措施：

全線列車先暫停二分鐘，站長檢拾軌道區行李箱完畢後，恢復正常行駛。

二、替代接駁：

1. 無
2. 更改進出碼 1 張。

三、訊息告知：

1. 加強受影響區域車站及列車廣播。
2. 公司網站淡水信義線黃燈顯示。

四、車站引導服務：

站務人員現場引導服務旅客。

五、其他局處勤務支援：

警察單位：19:35 轄區員警抵達、19:50 捷警抵達。

參、異常原因初步分析

一名約 34 歲外籍男性旅客在竹圍站月台，於列車進站前將行李箱丟入軌道區，妨礙行車安全，經站長下軌檢拾異物，列車確認安全後已恢復正常營運。另依規定將事故調查報告陳報捷運監理機關交通局。

肆、檢討及策進作為

- 一、本次竹圍站行李箱丟入軌道區事件，本公司第一時間列車緊急停車，列車已越過該行李箱，即安排斷電並站長下軌道緊急處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嚴厲譴責竹圍站旅客蓄意丟擲行李箱行為，違者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任意操控站、車設備或妨礙行車、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，可處 1 萬元以上，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相關事證將函送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偵辦。
- 三、另感謝警察單位於事發後立即派員提供協助。